



生活手记>>>

生活在每一天

□曾凡

平常的日子里，我们很少意识到生命的珍贵，更很少把每天都当成值得珍惜的生命过程。因为我们有的是时间，根本顾不上考虑今天、昨天和明天有什么不一样；我们有的是事情可做，根本顾不上考虑当下这一天该怎么度过。但是，当我们的生命有了一个清晰的时间表，平常那些被我们忽略的生活细节可能就会变得有意义有价值起来，平常那些被我们大把大把抛弃的时间也会变得异常珍贵起来。

2007年年底，我在北京被诊断患了不治之症。大夫说时日无多，我忽然有了一种紧迫感。我希望知道生命的时钟究竟在哪一天停摆，比如一星期、一个月、三个月或是半年、一年之后，但是医生又不肯说出这句话，于是我只好按照我认为最安全最实用的节奏来安排我的日程表。比如，我需要把分散在不同文件里的各种账号、密码、署名之类的资料都整理出来交给妻子，考虑如何安顿女儿的学业、求职等。在这之后才是考虑我自己如何做进一步的治疗。我被病痛纠缠着，从往日的喧闹、华丽和梦幻中，突然进入到一种空寂、凝固和失去方向感的状态，每天20多个小时倒卧在病床上，忍受着疼痛……

为了绕开寂寞，我开始看报纸和杂志。在身体不那么疼痛的时候，我也开始写写短文章。一位外地朋友在报纸上看到我的文章后打趣道，你还是不想切断和社会的联系啊。另一位朋友则打电话给我，说你還不好好养病，写文章干什么！其实我心里明白，现在写文章已经不是为了完成工作或为名利，我只是想在写作过程中感受自己的存在。我们大多数人平常其实是生活在梦幻中的，虽然我们心中也有梦想，我们的生活可能很热闹，但或许这一切是虚幻的。这是因为我们有资本、有资格那样幻想，我们是生命和时间的主人。可是现在，我明确地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对生命的主宰权，我已经没有属于自己的时间了，只能以天为单位来计算我的时间，来感受并度过我的生活。

我看报，我读书，我也看电视，我要了解这个世界正在发生的变化，聆听他人的呼吸，但最主要的是让自己感受到我是在踏踏实实地活着。如果哪一天身上不太疼的话，我会为女儿做芝麻酱糖火烧，为妻子做带甜味的红烧肉。当然，我也为自己做了我爱吃的酸菜鱼。我不能陪女儿去游泳，不能陪妻子去逛街，但是，我可以在家里散步，可以在病房里散步，这是我每天最重要的生活内容，这不但能锻炼身体，还证明着我对生活的认真态度。

可是，最近我发现自己不知道时间了。一转眼到了周末，一转眼又到了周末，一星期又一星期，根本没有意识到就这么过去了。这是好事还是坏事？如果是好事，说明我可能一时忘记了死亡的恐惧；如果是坏事，那么很明显，我正在远离生活或是我正在浪费有限的生命。

人终究会死。但如果我们能意识到死亡的临近，能够数得清生命未来的步伐，如果我们把生活中的每天都当成生命的最后一天，我们的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会完全不一样。活着只是生命的本能，是所有生物的共性，只有生活着才属于自己。生活在每一天，就是给每一天一点儿意思、一点儿意义。

若有所思>>>



每次回到村庄，总有一种时光倒流的错觉，无论分别多久，这村庄依旧守候在这里，仿佛我永远不会长大的童年。

过春节，过的不是日子，是亲情。初一到父母家和岳父母家，初二到大爹家，初三到小爹家，初四到姑爹家，初五到姨爹家，初六到舅舅家。同学、同事或职员、领导，这些社会关系与社会身份，在春节里可以忽略不计。春节的日程总是满满的，我们急着去赴一场场亲情的盛宴。从饭桌到牌桌，从牌桌到饭桌，玩得浑浑噩噩，吃得肠肥脑满，我们变成了一个个幸福的傻子。

良辰美景奈何天。太珍贵的时光，总让人不知如何是好，怎么过都似一种虚度，怎么过都似一种辜负。我和亲戚们在一起，努力不去思考，整天整天地打筹码不大的花牌和麻将，消磨掉金子般的好时光，而假装一点儿也不心疼。可我分明感觉到，这忙碌的日子是如此轻快而匆忙，来不及细细品味与咀嚼，只留下一天比一天更深的惋惜。

弟弟开着小轿车，让省亲之路快捷了许多，也粗糙了许多，缺少了旧时舒缓而精致的味道。多想下去走走，到凹凸而松软的阡陌间走走。这朴素而苍老的村庄，是我的尘梦，是我灵魂的家园。这里有我寻猪草爬过的山坡，有我上学时穿过的山路，有我学游泳的池塘，有我偷爬过的桑树，可是，我不能再沿着童年的路走

上一遍了，我怕乡亲们笑话我矫情，只能忍住这分深深的眷恋，草草地瞄上一眼。

每次回到村庄，总有一种时光倒流的错觉，不是因为变化，而是因为静止。无论分别多久，这村庄依旧守候在这里，仿佛我永远不会长大的童年。

别时君未婚，儿女忽成行。田野间，点燃鞭炮后飞跑的孩子，多像他的爸爸，就是我那个曾经穿开裆裤的伙伴。过年时，我遇见了他，和我一样，他身材已经发福，像我们离开村庄后，过的那一段臃肿的时光。

村庄不会沧桑，沧桑的是人心。我清楚，这方山水在以自己的方式安静地进行着轮回，其中应该有一种庄严与秩序。物是人非，近乡情更怯的我，简直无颜站在肃穆的村庄面前了。

在城里长大的女儿，无法体会这片山水背后的深意，也与村庄没有任何感情。她心里惦记着家中的电脑游戏，想着“魔兽”，想着“偷菜”，想着《大兵小将》，想着《阿凡达》，想着《孔子》，跟着我来到乡下过年，她很有一些无精打采。孩子啊，我该如何让你明白这村庄对于我的意义，还有年关时，这温暖又悲凉的况味呢？

异域见闻>>>



吃完马铃薯羊肉大餐，自然要喝上一杯加了盐的羊奶，等你一打嗝，那冲口而出的味道，就像吐了一只羊出来！

嘴巴“刁”的人，最不习惯的，恐怕是旅途中找不到好吃的食物。尤其是作为中国人，一个非常讲究饮食的民族，要接受别国的食物，通常很不容易。

比如在老挝，由于贫穷落后，那里普通人都吃得很一般，糯米饭是最常见的主食。烤的食物也不少，只要是能吃的，好像都可以搁在炭火上的铁丝网上烤，从鸡肉到香蕉，最可怕的应该就是烤还没孵出小鸡的鸡蛋，不知情的人一口咬下去，忽然见到小鸡毛茸茸的头从蛋白里冒出，不晕倒才怪！

在蒙古，吃的选择也特别少，除了羊肉、马铃薯，就是马铃薯和羊肉。由于是游牧社会，加上气候与土地都不适合耕种，因此蒙古人很少吃蔬菜，以吃肉为主，而且多是羊肉。蒙古语的“菜”和“草”是同一种叫法，由此可见，吃菜对他们来说等于吃草，按照他们的逻辑，只有牛马羊才吃草，人是应该吃肉的。

我带过一团“驴友”到蒙古漫游10天，从第一天到最后一天，没有不吃羊肉的一天，当然，也少

打嗝吐出一只羊

□长河

不了马铃薯。在城市，到餐厅点意大利面，碎肉肯定定是羊肉。好吧，来个东方风味的，尝尝韩国泡菜汤，结果用汤匙一搅，包菜丝一散开，羊肉就浮上来了。离开城市之后，我们进入小镇，吃的选项更少，基本上轮不到你来点，店里有什么就吃什么，通常就是现搓的面片，或炒或煮汤，配料里肯定少不了马铃薯和羊肉。

进入蒙古包，热情的主妇赶紧生火，准备煮一锅热粥招待客人。等水烧开了，她们就取一把利刀走到门口，那里挂着一只羊腿，要煮饭就切一块下来，非常方便。很快，羊肉粥就可以上桌了。

另外，羊不只提供自己身上的肉给人吃，也产奶。所以，吃完马铃薯羊肉大餐，自然要喝上一杯加了盐的羊奶，等你一打嗝，那冲口而出的味道，就像吐了一只羊出来！更厉害的是，因缺水而多天未洗澡的“驴友”，身上早就发出阵阵羊骚味，原来不知不觉中，我们早已变成一只“羊”！

闲读偶记>>>



即便尘世纷杂，即便韶华远逝，我们至少能把那分美丽纯真的感情埋于心底，构建一栋只属于自己的小屋，为自己和爱人永远守候。

林洙在回忆录《梁思成林徽因与我》中写道，结婚后每年春天，梁思成都会悄无声息地一个人带着两盆花到八宝山去。他没有告诉林洙去干什么，林洙也从来没有问过。因为她知道，梁思成是去给亡妻林徽因扫墓。

有些事情只能藏于心底，不必说出，甚至不能与最亲近的人分享。林徽因是个美丽且聪明的女人，她没有选择才华横溢的徐志摩，也没有选择痴爱她一生的金岳霖，而是嫁给了少年伴侣梁思成。两人婚后相濡以沫，情笃一生。林徽因亡故后，林洙走进了梁思成的生活。在那个动荡不安的年代，梁思成仍然坚持每年一个人去给林徽因扫墓，直至去世。

曾看过美国作家赛珍珠的《心中的秘密》，书中说，爱伦太太自丈夫去世后，每年都要和儿女共度圣诞节。但有一年圣诞节，她谁也没有告诉，一个人来到佛蒙特州的一个小屋。那是她从前和丈夫一起度过许多美好时光的地方。她独自静静地在小屋里过了一天。那是怎样一道旖旎迷人的风景！远离了凡世的喧闹尘嚣，抛开了世俗的烦恼琐

心中的小屋

□马治强

碎，回到灿烂浪漫的时光，感受往日的缠绵和幸福。这是她一个人的小屋，谁也不能进入。这一刻，竟和梁思成的爱恋如此相似。

如今这个渐少诗意的时代，手机扼杀了情侣间窃窃私语的嗫嚅，网络熄灭了柔情蜜意的轻吟，都市快捷而高压的生活，把我们的激情消磨殆尽。爱情被套上房子、车子等外衣，钞票的多少成为男女结合的尺度。

但繁华过后，你的脑海里会突然闪过一些似曾相识的影像：年轻时一个清纯的白色背影，一个慌乱迷离的眼神，一首熟悉而伤感的老歌，一封带泪飘香的情书。这才发觉，原以为几经红尘涤荡早已荡然无存的情怀，其实并未消逝，而是如宝藏般被心中的那个小屋尽数收纳。只有当你褪尽铅华，无拘无束地回归自我时，它才会显露无遗。

即便尘世纷杂，即便韶华远逝，即便忙碌如蚁，即便微渺如沙，我们至少能把那分美丽纯真的感情埋于心底，构建一栋只属于自己的小屋。屋外风雨侵蚀，屋里灯火摇曳，为自己和爱人永远守候。